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8	1.10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55,883.99	4,197,397.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77,942.00	2,098,698.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0	0.1700

注: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0月23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 年5 月23 日起分为A、B两类份额。分级前,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0.58元。分级后,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B类(代码:519666)于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27日、2009年11月3日、2010年1月26日、2010年4月22日、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月17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4月17日、2013年7月12日、2013年10月18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4月20日、2015年7月13日实施了二十一次分红,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4.04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4.31元。本次为2015年度第三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10月21日前(不含10月21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6)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16日起富济财富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富济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16日起海银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银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0月16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银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京东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京东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以下基金申购的客户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10月16日。

三、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0月16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银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10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10月12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事项,并对审批风险作出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的标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资质,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于2015年11月3日(周二)下午2:30在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四)《(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 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0元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3.00元
4、《(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6.00元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7.00元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进行一次提示性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5年8月25日披露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12000万元—16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0万元 – 22000万元	盈利:550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挫,造成较大亏损;同时因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预计将对相关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因此进行业绩修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5OTL047)的中标人,本次共中3个包,中标金额共计9,519.09万元。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中标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01SD2、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之包J1HA4、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Z1CQ1,中标金额共计9,519.09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总金额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8.59%,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77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